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3509 8062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740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有關修訂《遊樂場地規例》的補充資料
CB(2)1119/19-20(02)

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修訂《遊樂場地規例》以加強管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園內噪音滋擾的補充資料。本局經諮詢康文署後，現回覆如下：

- (a) 康文署職員在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第 32 條採取執法行動把發出過高音量的唱歌人士逐出公園前，會對其作出多少次勸諭，要求其降低音量

勸諭有關人士降低唱歌活動音量的次數，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一般而言，康文署職員會先向有關人士作出口頭警告，如警告不果，便會採取執法行動。然而，康文署職員在有需要時亦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不作預先警告。

- (b) 曾否就修訂第 132BC 章的建議諮詢九龍城區議會？如有，諮詢日期為何？

九龍城區議會一直關注有關修訂《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以規管遊樂場地音樂活動的進度。就此，政府經由下列途徑蒐集九龍城區議會的意見—

1. 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18 區區議會定期會議上，康文署就修訂第 132BC 章的建議諮詢 18 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前九龍城區議會主席建議規管在遊樂場地使用擴音器的情況，以及實施定額罰款制度。經審視後，規管使用擴音器的建議已採納於最新的建議內。
2. 康文署代表定期出席九龍城區議會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蒐集區議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區議員要求康文署加快修訂第 132BC 章，提高第 132BC 章第 25 條的罰則，並規管在海心公園使用擴音器的情況。有關意見已採納於最新的建議內。
3. 康文署曾與九龍城區議員及相關居民組織舉行多次會議，蒐集他們對規管海心公園音樂活動的意見。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與會者要求康文署採取更多措施加強管制公園的噪音問題。最新的建議正回應有關訴求。
4. 部分九龍城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致函康文署，建議對在海心公園使用擴音器進行規管。有關意見已採納於最新的建議內。

民政事務局局長

(陸紫賢



代行)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副本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經辦人：

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傳真號碼：2602 0297)]